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0)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78）：

特區政府就長遠電力市場結構進行研究，當中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及工作時間表分別為何；有否就電力公司的擱淺成本進行研究；若有，詳情及結果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署的《管制計劃協議》，政府對供電規管框架實施任何更改前，將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並於 2016 年前與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是否已準備妥當、電力供應規管框架日後或有的改變和過渡等問題。為了探討電力市場可否引入更多競爭以及是否會為電力用戶帶來好處，環境局將會着手檢討 2018 年之後電力市場的規管架構。檢討的工作涵蓋一系列須作詳細檢視的政策、經濟、法律、技術及財務事宜，並會涉及大量工作，包括制訂適用於香港的可行的規管方案；進行各項顧問研究工作；展開公眾諮詢和舉辦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市民及各方持份者的意見；與電力公司作深入的磋商及談判；以及就規管架構或會出現的轉變制訂落實計劃等。

機電工程署就上述工作為環境局提供技術支援。由於有關人員也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故此並無所涉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